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陸志成先生（「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任何將向本公司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陸先生，49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陸先生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陸先生於過去20年曾任職於多家香港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或財務管理方面的高級職位。陸先生於審計、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的工作經驗。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陸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尚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尚杰先生及張勇先生，非執行董事Jason Chia-Lun Wang先生及Peter Torben Jense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福生先生及黃瑞洋先生。